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倚如  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5306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113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170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7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一案，准予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6月18日梅獅自劃字第1130000054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；另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，併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後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#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30。
- 二、地點：埔心牧場會議室（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四、主席：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：沈○○。
- 五、紀錄：徐○○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召開理、監事會時，應有理、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次理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## 提案一：審議重劃前後地價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市地重劃實施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0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1 項：「……九、審議重劃前後地價。」及第 3 項：「第一項之權責，除第一款至第五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；其餘各款及本辦法規定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，授權由理事會辦理。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，作為計算負擔分配土地及差額地價繳納領取之依據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重劃前之地價：應先調查土地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使用

狀況、買賣實例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，分別估計重劃前各宗土地地價。

二、重劃後之地價：應參酌各街廓土地之位置、地勢、交通、道路寬度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分區及重劃後預期發展情形，估計重劃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。

三、表決後之本案會議紀錄俟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，再檢送若干份數提交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。

四、查定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（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）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，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：30。